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平安东路 21 号，电话（传真）：0955-7067678）。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条例》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同时积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强政策发布的力度和时效，持续提升公开质量和治理效能，取得积极成效。

（一）主动公开。本年度本单位通过中卫市政府网站、“中卫住建”政务微博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政务信息。公开范围

涉及领导简介、机构职能职责、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施工有关信息、住房保障公示、企业资质审查、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等多个方面的内容。本年度本单位在政府信息网站主动发布信息 74 条，其中部门文件 12 条；规范性文件 1 条；政策解读 2 条；意见征集 6 条；意见反馈 6 条；计划总结 1 条；棚户区改造 1 条；法治政府建设 3 条；回应关切 1 条；信息保障公示 8 条；住房保障申请 1 条；企业资质审查 3 条；施工有关信息 2 条；环境整治 1 条；政府开放日 1 条；督察检查 1 条；通报 2 条；安全生产 8 条；部门信息 5 条；通知公告 9 条。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237，行政确认 688 次，行政检查 114 次。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我局收到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3 件，严格按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时限要求及时答复，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信息进行严格的内容和形式审查，切实做到表述准确、数据详实、格式规范。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认真抓，业务专干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三是严格落实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要求，遵照公文标识公开属性流程，强化源头认定工作，确保公文

公开属性标识制度化、常态化。**四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认真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指引，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加强平台管理。认真维护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更新的栏目，围绕“住房保障、法规政策及政策解读”等重点内容，强力打造政务公开特色亮点。做好“中卫住建”政务微博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工作。

（五）监督保障方面。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明确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日常监督考核工作，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专门机构、专职人员、专项经费、工作措施和制度“六落实”，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形成自上而下、责任明晰的工作格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实施。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保密审查人员，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利用干部职工会议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安排布置相关工作。完善《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制度》《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规范。今年未发生因公开事项被追责、问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无法提供	(四)无法	1	0	0	0	0	0	1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信息量少。二是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单一，人民群众关心的公共事务的决策依据类公开信息不多。三是主动公开不够及时。

下一步改进计划：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推进政务公开的目标任务。二是坚持便民为民，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三是着力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查缺补漏，加快建立和完成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程序，促进信息公开及时性。四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教育力度，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处理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2年，我局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一是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并确定政务公开专干，负责政务公开平台的维护和更新发布工作。二是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安排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审核与发布，围绕“行政审批、法规政策及政策解读”等重点内容，强力打造政务公

开特色亮点，以流程图、一图读懂、视频的形式展现。三是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对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受理收文处理，按照发文程序进行审查，确保依申请公开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并按照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规范答复。四是对照相关国家部委及自治区厅局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督促下属企事业单位制定清单目录，全面公开供水、供气、供热等各类信息。五是深入推进住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2年，公开了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开复工等施工相关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企业资质审批公示等房地产市场相关信息；深化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专项治理相关信息；规范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安全生产相关信息；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等相关细腻。六是积极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栏目，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确保实现预决算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七是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本次活动就我局2022年工作开展情况和2023年工作计划进行了汇报，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使公众进一步了解了住建部门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感受到了与群众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和民生实事进展情况，搭建了政府、企业与群众间的桥梁，促进了市住建局与企业、群众的沟通联系。八是主动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回头看”，认真查找问题，对查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为今后的政务公开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

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